**2023年鞍山市钢丝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鞍山市钢丝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7 | 705 | 705.2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金属材料 | 钢丝绳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分为重要用途钢丝绳、钢丝绳（通用）、操纵用钢丝绳。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T 20118-2017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451-2008 操纵用钢丝绳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钢丝绳产品包括：重要用途钢丝绳、钢丝绳（通用）、操纵用钢丝绳。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方法及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盘10米，截成2根，其中7米1根作为检验样品，3米1根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3样品处置

5.3.1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包装好，将封样单展开粘贴于已包装样品的封口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

5.3.2样品保存

样品必须保存在室温的环境下，必要时采用木箱封装。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钢丝绳产品种类和型号信息在规格栏中注明，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5样品获取方式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见表2-表4

6.1.1重要用途钢丝绳

表2 重要用途钢丝绳的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1 | 钢丝绳直径 | GB/T 8918-2006 | GB/T 8918-2006 |
| 2 | 钢丝绳破断拉力 | GB/T 8358-2014 |

6.1.2钢丝绳（通用）

表3 钢丝绳（通用）的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1 | 钢丝绳直径 | GB/T 20118-2017 | GB/T 20118-2017 |
| 2 | 钢丝绳破断拉力 | GB/T 8358-2014 |

6.1.3操纵用钢丝绳

表4 操纵用钢丝绳的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1 | 钢丝绳直径 | GB/T 14451- 2008 | GB/T 14451- 2008 |
| 2 | 钢丝绳破断拉力 | GB/T 8358-2014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企业明示的质量要求（含标牌、使用说明书、执行标准等）中规定的指标不一致时，优先级应按标牌、使用说明书、合同、执行标准的顺序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